

法律援助温情暖人心

家住大庄村的李某因遭遇交通事故，来我中心申请法律援助。案件审结完毕后，在案件回访过程中李某向石龙区法律援助中心反映家庭状况：交通事故发生后，受援人的妻子感觉家庭债台高筑遂离家出走；不足2岁的孩子患脑瘫，需要长期不断的治疗；年迈的母亲体弱多病无法照顾家庭，又积劳成疾不久前不幸去世。



2023年4月25日中午，石龙区法律援助中心主任、案件负责人姜泽俊律师带领援助中心工作人员带着慰问品来到了受援人李某的家里。面对这样的关心，李某向石龙区法律援助中心的工作人员连连道谢，诉说自己的感激之情。



本案最终为受援人李某挽回损失共计 33305.98 元（已扣除被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市分公司垫付 18000 元），石龙区法律援助中心另为受援人争取检察院司法救助基金 10000 元。

石龙区法律援助中心

2023 年 4 月 26 日